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了解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预计新增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、燃料动力，向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，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优势，发挥产业链的作用，稳定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，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长期稳定运行将发挥积极作用，对交易双方互惠互利。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协商一致、互惠互利的原则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2023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认可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陆川、张智寰、南尔、周承军已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福鑫、钟刚、黄惠琴
2023 年 11 月 24 日